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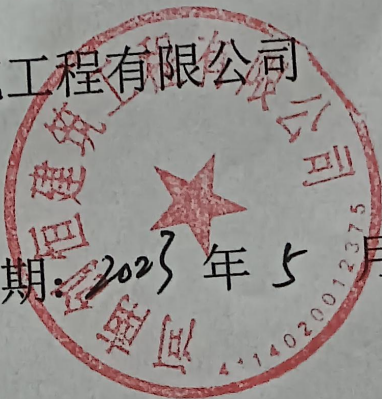
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科技大道新建路缘石
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发 包 人：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承 包 人：河南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陵县城市管理局宁陵县科技大道新建路缘石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宁陵县境内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总承包（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5月12日

竣工日期：2023年6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人民币）

¥：8989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参照（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宁陵县城市管理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